

劳动部《[关于集体商业企业职工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问题的通知](#)》（劳险字[1991]15号 1991年10月9日）

根据1999年8月3日劳社部发[1999]2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的规定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商业厅(局):

由五十年代合作化时组建的合作店、组演变而来的集体商业企业,三十多年来,它和国营商商业、供销社结合在一起,构成我国商品流通的主体,在促进生产发展,搞活商品流通,扩大就业,提供积累,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历史原因,集体商业企业底子薄、基础差,经济负担重,尤其是近年来退休职工增加,一些企业退休费用负担已相当沉重,严重影响了这些企业的发展。为了保障集体商业企业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缓解企业退休费用负担过重的矛盾,维护社会安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现对集体商业企业有关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劳动部门在开展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工作时,要将集体商业企业纳入统筹范围,尽快将集体商业企业统筹开展起来,以保障这些企业退休职工的生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商业发展。

二、我国集体商业企业经营规模较小,网点分散,核算点多。各地在组织集体商业企业统筹时要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既可按核算单位参加统筹,也可以其主管部门为单位参加统筹。目前,有的市县已经由商业主管部门按系统组织统筹的,应随着养老保险制度的深化改革,逐步纳入当地劳动部门组织的统筹。

三、我国集体商业企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企业之间退休费用负担和经济承受能力相差悬殊,各地在开展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统筹时,要本着切实保障退休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统筹的项目应由少到多,待遇水平由低到高,要避免向全民企业攀比,超越企业的承受能力。

四、多年来,集体商业企业的广大退休职工为发展集体商业企业,方便人民生活,为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妥善解决好他们退休后的生活问题,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商业部门在开展统筹工作中,要加强联系,沟通情况、相互协商,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共同搞好集体商业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在开展集体商业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并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有什么好的经验,请及时函告我们。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营企业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金社会统筹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劳社[1991]93号 1991年11月11日）

根据省政府发布的《河北省国营企业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金社会统筹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统筹规定》），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统筹规定》适用于我省和中央驻我省的国营企业，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的企业，以及实行自收自支的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原中方国营固定职工也按本细则办理。

国家已批准按系统统筹的铁道部、邮电部所属企业，能源部电力系统的直属企业，地质矿产部所属由国家地质事业费拨款的勘探队和由地质事业费补贴的附属探矿修配厂、站，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企业暂不纳入全省统筹。

第二条 应参加统筹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仍暂按国务院国发[1986]77号和省政府冀政[1986]148号文件执行，临时工的养老保险按省政府1990年发布的47号令办理。

第三条 《统筹规定》的统筹项目包括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护理费、生活补贴等（具体标准见附表）。各地、市、单位自行制定的待遇项目以及高于各统筹项目标准的部分不列入统筹，仍有原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条 全省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每年三月省对市，按上年末应参加统筹职工的工资总额和按统筹项目、标准支出的离退休费用总额，并考虑到自然增长因素，核定各地、市的养老保险基金上缴、下拨数额。各级社会保险机构均应按照核定的数额上缴和下拨。

第五条 为妥善处理实行全省统筹后地、市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问题，对比较突出的问题，除按《统筹规定》的办法调整外，省对各地、市在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在全省统筹开始前，各地、市、县（市）向省缴纳一个月的周转金，具体数额为核定年度月工资总额加离退休费用总额之和的16%，务于1991年11月30日前，以地、市为单位，先将其中的50%上交省，另50%留各地、市作周转金使用，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挪用。

第七条 养老保险基金的结算，省对市、市上缴或下拨金额按照省年核定的数额，每月后十五日内通过银行结算划拨。地、市对所辖县（市）的结算方式和实现由各地、市自定。

第八条 各参加统筹的单位须按期如实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社保应参加统筹的实有在职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个人标准工资和实有离休、退休、退职职工人数、市级需要支付属于统筹项目以内的离退休费用总额等项数据以及增减变化情况。

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工作，定期检查企业缴纳养老保险基金的情况，对不能按照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的企业，除按规定加罚滞纳金外，要采取相应措施促使缴纳，不准随意减免。

第九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企业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由企业开户银行在企业支取在职工工资、奖金时代为扣缴，转入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金”专户。

第十条 社会保险机构确定企业缴纳养老保险基金数额时，原则上按实发工资总额和按统筹项目支付的离退休费用之和核定。对不能足额发放工资的单位，应以国家规定的标准工资及各种津贴、补贴和按统筹项目支付的离退休费用之和，作为核定缴纳养老保险基金数额的基数。

第十一条 实行全省统筹后新建单位和应参加统筹范围的单位发生迁出和迁入时，须及时到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有关养老保险业务。

第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过渡到由社会保险机构直接向离退休职工发放离退休费用，以减轻企业负担，方便离退休职工生活。社会保险机构委托企业发放离退休费用的，要按月拨付给企业并办理结算。企业要及时足额发给离退休职工，不准截留或挪用。

第十三条 为了合理使用养老保险基金，要严格职工离退休审批手续。对不符合条件而已经办理离退休的，社会保险机构有拒绝付离退休费用。

第十四条 离休、退休、退职职工死亡后，应及时向单位和社会保险机构报告，社会保险机构和各单位应及时掌握情况，按规定支付丧葬费、抚恤救济费，并停发离退休费。同时，每年要对离休、退休职工以及享受抚恤救济费的供养直系亲属（包括易地安置）的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当地社会保

地质矿产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养老保险费用统筹的通知](#)》（已失效）（地发[1991]310号 1991年11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局（厅），海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各大区石油地质局，上海、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院、中国勘查技术院：

为了适应国家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地质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对你局（厅、院）国家地质勘探费拨款单位和由地质勘探费补贴的附属探矿机械修配厂（站）、医院、学校、印刷、建筑、施工等各单位，从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实行养老保险费用统筹。现将《地质矿产部地质勘查单位养老保险费用统筹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抓紧准备，认真组织实施。今后，如国家制定统一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附件：地质矿产部地质勘查单位养老保险费用统筹暂行规定。

地质矿产部地质勘查单位养老保险费用统筹暂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精神，为了适应国家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地质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改革养老金的管理，解决地质勘查单位养老费用合理负担问题，保证退休职工生活，逐步实行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结合我部实际情况，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规定。

一、统筹范围

1. 统筹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局（厅），海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各大区石油地质局，上海、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中国勘查技术院所属全民所有制地质勘查单位和由地质勘探费补贴的附属单位，□地质矿产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及所属其他地勘单位。包括：地质队、专业队、实验室、科研所、医院、学校、探矿机械修配厂（站）、印刷厂、建筑施工、工程勘察等及其地质市场、多种经营单位、局（厅、院）机关及其属附单位等。部直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工业、供销企业单位参加地方社会统筹。

部直属地质院校、科研单位、疗养院的统筹问题另行确定。

2. 统筹对象。列入统筹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工、合同制工及退休职工，按国发【1978】104号文规定退职的全民固定职工及一九七一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离休干部仍按现行办法管理，有条件的单位也可列入统筹；□已由民政部门管理和支付待遇的退休退职职工，仍由民政部门负责。

二、统筹项目

1. 退（离）休费和按国发【1978】104号文规定支付的退职生活费；
2. 按国家规定发给的生活补贴；
3. 按国家规定发给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4. 因工致残人员退休后发的护理费和伤残抚恤费；
5.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6. 按国家规定发放的职工宿舍冬季取暖补贴。

医药费、国家规定支付的其他补贴，易地安家补助费、丧葬补助费、救济费等一次性费用，是否列入统筹项目，由各统筹单位自行确定。

未列入统筹项目的费用，按现行规定，由原单位支付。

三、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

养老保险基金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局（厅），海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各大区石油地质局，上海、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中国勘查技术院，地质矿产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为单位，按照“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征集。可按参加养老保险统筹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比例由各单位认真调查测算，提出意见，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银行分行签署意见后报部，由部审核汇总并征得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同意后批准执行。

统筹管理机构是独立的资金结算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单位要定期向局（厅、院）统筹管理机构缴纳养老保险基金。与主管局（厅、院）有直接拨款关系的单位，为简化下拨上缴手续，可由局（厅、院）计财部门按计划从下拨经费中抵扣，统一拨缴到局（厅、院）统筹管理机构；与主管局（厅、院）没有直接拨款关系，养老保险基金来源自理的单位实行“全额统筹，差额缴拨”。对逾期不缴纳养老保险基金的单位，可请其所在开户银行协助催缴，并按每日1%加罚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养老基金。

参加统筹单位要按从事预算内地质工作、市场地质工作、多种经营的职工人数比例合理分摊养老保险基金。由预算内地质勘探费负担的在“地质其他支出”中列支；由地质市场收入负担的，在“社会地质工作支出”的有关项下列支；地勘单位附属企业、多种经营负担

的，在“营业外支出”或相应的科目中列支。要在专用基金科目项下，增设“退休养老基金”二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在地质勘探财务决算中单独反映。

四、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按国务院决定，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五、养老保险基金的发放与管理。

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由各局（厅、院）统筹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参加统筹单位退（离）休职工需要发生的列入统筹项目的费用划拨标准，定期下拨，年终决算。退（离）休、退职费的发放，仍由原单位负责。

养老保险基金在建设银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作它用。存款利息并入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

统筹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建立预算、决算、定期报表等会计、统计制度和各项配套的管理办法。统筹管理机构在年度终了的一个月内，向主管局（厅、院）和部编报当年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收支决算和下年度预算。各主管局（厅、院）统筹机构编报的预、决算，由地矿部汇总报财政部和建设银行总行（报表格式另行布置）。年终余额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足部分暂由其他资金垫支，由下年度养老保险基金归还。

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要接受财政、建设银行、工会、审计部门的监督，对违犯规定，弄虚作假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统筹管理机构 and 人员

统筹管理机构业务上受地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主管部门的指导。各局（厅、院）要加强对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委员会由主管领导任主任，劳人、计财、工会及离退休办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委员会实施对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统筹办公室附设在劳动人事部门，所需人员从各局（厅、院）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

统筹管理机构的人员工资和管理服务费从原渠道解决。

七、各局（厅、院）统筹管理机构，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实施办法，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和建设银行分行备案。

八、地矿部将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养老保险基金会计办法及统一的报表制度等。

九、本规定由地矿部负责解释、修改补充。以前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十、本规定从一九九二年一月起执行。

劳动部对浙江省劳动厅《关于人民保险公司系统职工参加地方退休费用统筹的请示》的复函（劳险字[1991]23号 1991年12月19日）

浙江省劳动厅：

你厅十二月十二日《关于人民保险公司系统职工参加地方退休费用统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三日《国务院关于发布〈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5]33号)明确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在全国经营保险、再保险业务的国营企业”。今年六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规定国营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筹，“中央企业，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要参加所在地区的统筹”。目前，国家没有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实行系统统筹。为了保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退休职工的生活，保险企业的职工应当根据国务院上述规定参加所在地区的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请你们向有关单位讲清道理，积极认真地做好工作。